

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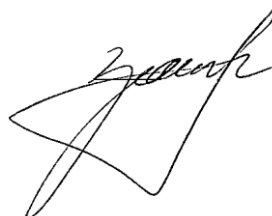
謹代表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台灣分公司最高負責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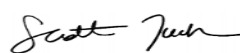
聲明人

台灣分公司最高負責人：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